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2008—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15票,收到董事表决票15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投资建设南川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拟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申请13,000万元银行贷款,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同意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向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4,550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授权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签署本次保证反担保合同。(内容详见《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告(临2008-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售电,保证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08年度向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5,600万元。(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福俊先生、蒋卫民先生、彭一洪先生、冯广宇先生进行了表决回避。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定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参会登记日:2008年7月15—16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00号金三峡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四)会议内容:

1、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7月15—1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7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柳尚科、徐玲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OO八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临2008—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本次担保计划数量为4,55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55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0,411.8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投资建设南川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拟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申请13,000万元银行贷款,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向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4,550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保证反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法定代表人为袁明杰,注册资本12亿元,经营范围为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系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占注册资本35%,为支持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南川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意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向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4550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该笔担保办理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计划数量为4,55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41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64.6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临2008—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	5600	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法定代表人何福俊,工商注册号为500102180177 9,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注册资本2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火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氧化铝、铝锭及其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其输电线路的维修、安装;电力及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农村电力建设。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说明

公司与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人采趸售电力电量,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交易履约有保证。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按照《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关联方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供电,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重庆市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受电变压器容量为113000KVA,受电地点为白涛工业园区。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电网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是公司电网不断持续稳定经营重要保证。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由于电力行业发电与供电环节密不可开,公司向关联方供电是公司电网安全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也是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和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有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双立互相依赖,互相信任,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08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何福俊先生、蒋卫民先生、彭一洪先生、冯广宇先生共四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是本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2008—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亏损75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2007年上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791,548.70元。

2、每股收益:0.05元。

三、业绩预亏原因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全国电力行业生产形势一致,经营十分困难。上半年涪陵区自然降雨量相对偏少,网内水电站出力不足,加之受年初雪灾影响,电煤价格持续飚升,无序上涨,公司自备电源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和网内上网电量大幅减少,公司电网运行主要以火电和外购高端电价电量为主,造成购电成本增加,同时受银行利率多次累计上调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200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截止2008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分别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基金资产净值(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578	1,305,169,947.5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7092	6,479,571,647.2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84,105,015.80
东方策略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9836	225,071,133.8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0日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财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财通证券自2008年7月4日起代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二、代销机构网点

财通证券在以下9个城市的32个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杭州、上海、温州、台州、嘉兴、温岭、湖州、绍兴、宁波。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发布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其中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业务的范围有误,现将原"一、投资者可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更正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17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甘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1亿元项目储备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7.47%,贷款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乡")农村土地整理项目、四川灾后重建等项目的资金储备。

经公司200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路桥城乡于2008年6月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目前已开展了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贷款1亿元用于上述项目的资金储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2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交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临2008-021号公告。

二、《关于将重新参与台州路桥汇鑫广场的土地投标,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3年8月通过挂牌取得路政储(2002)12号政府储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支付了433万元土地出让金),土地面积21.6亩,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与南山街西南角。经公司2005年6月3日和2005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和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此土地上兴建台州路桥汇鑫广场项目的议案。

由于该宗土地原规定的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土地不能分割转让,不能销售,截止目前该项目未启动。现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根据新的土地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拟以约2200万元的总价对这块土地进行收储。待政府改变土地用途(增加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分割转让)后重新挂牌公开进行出让。公司将重新参与该土地的投标,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九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临2008-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2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实施多元化经营,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设立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6月30日审议批准了该项投资。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该项投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腾达投资")是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腾达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2206室,法定代表人:叶林富。

腾达投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20548。

三、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货运代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资金来源:腾达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船舶运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旺盛,投资回报率高的现状,公司为了减少经营建筑业单一业务的风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开拓创新,实施跨行业发展的多元化投资经营战略,涉入船舶运输领域,充分利用台州港及三山码头的港口资源优势,着力开辟公司的船舶运输业务,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投入正式运营后,新的业务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据此,我们认为投资设立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不论从经济效益还是在社会效益上,都是十分可行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同时由于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存在跨行业经营、国际油价上涨、同行业竞争等风险。腾达投资将会努力化解各种风险,力争早投资、早收益。

五、备查文件

1、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2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完成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额度在1亿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市钱江四桥(复兴大桥)经营权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钱江四桥经营权补偿费中的3.15亿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15,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钱江四桥的经营与管理,本公司出资11,475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5%,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25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5%。截至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797万元,净资产17,074万元;2008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9万元,实现净利润2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2008年7月1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研究,认为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因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2008年3月财务报告;

3、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8-03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公司21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取消2008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决议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2008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2008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08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

5、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8年7月3日至4日上午10:30-1:00,下午4:00-7:0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22楼证券管理部

邮　　编:830063

联系电话:(0991)4889803

传　　真:(0991)4889813

联 系 人:李若帆　董玲

特此通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5	城建投票	19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3	发行方式	3元
4	发行对象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元
7	限售期	7元
8	募集资金投向	8元
9	上市地	9元
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元
11	决议有效期限	11元
12	关于取消2008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决议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元
1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元
1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元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疆城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8-01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我公司将静安中华大厦2506室房产转让给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存量变现,有助于我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8年6月30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同意关于我公司将静安中华大厦2506室房产转让给担保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217,400元;公司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崮山路322弄5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正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贷款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资产管理及业务咨询,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

我公司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拟将静安中华大厦2506室房产转让给担保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217,400元;本次转让我公司将实现收益约152万元。

本次拟转让房产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2506室,建筑面积共计140.58平方米。根据2008年1月以来静安中华大厦最近五次买卖成交记录来看,成交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0,946元;本次转让双方依据上述成交均价,考虑到该套房产朝向及楼层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房产转让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0,000元。

四、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存量资产变现,有助于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8-05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触及跌幅限制,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下列事项需要投资者关注:

1、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根据该方案,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将整体出售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时,拟向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上述三方所持有的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0、临2008-011。

2、2008年4月29日,在法院委托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拍卖会上,傅克辉先生以总价9,862,365元(不含佣金)拍得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7,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及第八大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2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合计197,247,3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2%);同时,傅克辉先生还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该等股权转让正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37、临2008-038、临2008-039。

3、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07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8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40。

4、2008年4月30日,公司在披露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同时,业已发布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36。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只在上述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披露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但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转型为房地产企业的申请存在不获核准的风险。

3、由于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以及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傅克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也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公司2006年8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正式结论,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一日